獨裁者手冊 --- 支配統治者的規則

《獨裁者手冊》(The Dictator’s Handbook：Why Bad Behavior is Almost Always Good Politics)

 作者：Bruce Bueno de Mesquita & Alastair Smith，王亦穹譯，遠流出版，2019。

讀後摘要及心得報告4

 一旦我們學會用三維角度來思考，我們就能解開政治之迷。因為，我們意識到不管任何一種政治體制，每一個領導人無不希望掌握盡可能多的權力，並且盡可能長久的掌握權力。如何設法利用可相互替代者、有影響者和不可或缺者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這就是統治的行為、藝術和科學。

 「金錢是萬惡之源」，沒錯，統治行為當然也是以金錢為基礎的，取決於領導人如何分配手上的錢。他可以拿錢來造橋修路、可以擴大公共福利，也可以拿去收買一小撮核心黨羽。金錢可以用來地下交易、私人回報或催生各式各樣的腐敗活動。

 我們要理解政治運作的第一步就要看領導人都把錢花在了哪裡？是惠及全民還是花在極少數人身上？不論是什麼政治體制，正確的答案是：錢花在哪裡是取決於他需要保持多少人(即不可或缺者)的忠誠。

在選票式的民主制度下，因為不可或缺者相對龐大，當然不適合以私人回報的方式來收買忠誠，這樣代價太大了，所以趨向於把錢花在增進普遍福利上。相對的，在獨裁、君主、軍政府的政治制度之下，由於只依賴一小撮不可或缺者，所以會犧牲納稅人利益而拿大批公款以私人回報的方式收買其忠誠。這與個別領導人是否善良、是否道德、是否兌現競選承諾、是否有祟高的理想是無關的，實際上是取決於有多少人需要獎賞。「競選支票不需要兌現」，這句話你是否很熟悉？

領導人需要錢，所以他需要知道錢在哪裡。以政府組織來說，錢的主要來源有所得稅、關稅、房地產稅、交易稅、各種各樣的收費……，為了討論方便，在此統稱為「稅收」。如果致勝聯盟規模太大，他只能把稅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以造福有影響者，政府官員的薪水也不致太高。但是當致勝聯盟很小的時候，給予私人回報就是維持權力的最有效方法，這時，領導人喜歡收重稅、剝奪搜刮「無影響者」來重新分配財富。所以我們看到，同樣的收入在美國可能還達不到繳稅門檻但是在某些國家就要承受相當高的邊際稅率。如果你說在那些致勝聯盟很小的政府徵收高稅時，不是大家包括致勝聯盟都要承受高稅嗎？這沒有什麼問題，因為致勝聯盟們拿到的回報會遠超要繳的高額稅金！

你可能要好奇，為什麼掌權者不自己把錢全部捲走？當然，人都是自私自利的，沒有人會嫌錢太多。可是要保持自己的權力離不開別人的支持，當你能夠提供不可或缺者的好處超過別人能給的，才能獲得這種支持！一旦核心支持者預期在現任掌權者的對手處能得到更多的利益，他們就會棄漢投曹。成功可靠的兌現讓利承諾，正是任何在位者能繼續在位的最好保證。

如果政治體制是依賴的核心支持者較多，生存的法則也沒有多大的不同，只有細節上的差異。我們不是看到那些當初打天下時共同承擔風險的伙伴，常常在事成後被靠邊站或遭受到更糟的後果，也就是說一旦新領導人上台後卻被拋棄，由對他更忠誠可靠的人取而代之，這就是新領導人把致勝聯盟重新的洗牌。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這些人可以幫助他上台，當然他們也可以幫助別人取他而代之。在皇權時代，打天下的功臣可能被殺或放逐，在現代就是最親密的戰友突然被拔權或撤換。

我們也許會看到，新領導人上台以後，有時還是會將一名支持者安置在致勝聯盟內，以表明他將繼續重用和獎賞他，真正的原因或許是新領導人將最有可能繼續保持忠誠的人或未來有可能將他搞倒的人區分開來或就近看守。致勝聯盟的重新洗牌告訴了所有成員，會有大批的人在門外等著取代他，所以必需小心翼翼的不給在位者提供理由去尋找替代者。

政治運作背後真正的邏輯如下：

如果只需要一個很小規模的支持者集團，並且它能夠從一個很大的潛在支持者群體中挑選出來，那麼在位者就無需花大錢收買支持者。如果潛在替代者很少，那麼在位者就必需多花錢來保持致勝聯盟的忠誠。有兩種情況限制了領導人替換致勝聯盟成員，第一種是致勝聯盟和選擇人集團都很小(如君主國家或軍事獨裁國家)，另一種是致勝聯盟和選擇人集團都很大(如民主國家)，這種情況下要取得他們的忠誠就必需付出更高的代價。這時，在位的領導人能夠收進自己口袋的錢就比較少，才足以抵擋政治對手可能開出比自己高的價碼。

當不可或缺者占可相互替代者的比例很小時，收買致勝聯盟忠誠的代價也會比較少，在位者可自由運用或收入自己口袋的錢就相對較多，他怎麼花錢、花多少錢，就決定了統治結構和權力的接班上能否成功。